

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战略委员会的运作适用本工作细则。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。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、召集委员会工作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，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，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，工作组成员无需

是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的工作程序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负责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(二) 由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- 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

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；

(四)由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会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

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如有抵触，则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，并对本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